

城市暗夜下的“隐形杀手”

记者直击滥用灯光乱象

“明明是灯火通明的城市道路，我实在不理解为什么车灯还要调得那么亮！”提到车辆滥用灯光的问题，在北京工作的郑凯（化名）既郁闷又气愤。

郑凯每天晚上下班后从公司开车回家，都能碰到好几辆灯光刺眼的车——有的是开着远光灯的汽车，有的是车灯特别亮的电动自行车，“对面的车大灯亮了，我的眼前却黑了，几秒钟内几乎什么都看不清，万一这时候旁边有车并线或者前面有行人过马路，根本来不及反应”。

长期以来，机动车滥用远光灯、电动自行车滥用强光灯等不合理使用灯光的行为，持续影响驾驶员、行人等交通参与者的安全。相关数据显示，夜间交通事故中，与滥用远光灯有关的占比达30%至40%。

城市道路上的“光污染”乱象究竟有哪些具体表现？其带来的安全隐患有哪些？为何此类现象屡禁不止？为探寻这些问题背后的真相，记者近日直击城市夜路现场，展开亲身体验。

快速路上远光灯晃眼

郑凯家住北京市大兴区，公司在北京市朝阳区，每天通勤近30公里，大半路程在四环快速路上。虽然路灯照明充足，但他发现滥用灯光的情况并不鲜见。

10月13日晚上8点多，记者随郑凯驾车从其公司出发。刚驶入京密快速路，对向车道便出现一辆全程开启远光灯的车辆。“来了。”郑凯无奈地说。

记者看到，这辆车的远光灯全程开启，在强光的冲击下，仅凭肉眼已看不到该车辆，周围车辆的型号也难以辨认，更看不清辅路是否有车。随着距离拉近，远光灯形成的白色光团由小渐大，记者不得不移开视线。

“这种正面迎上来的远光很危险。”郑凯告诉记者，遇到这种情况，他只能放慢车速，眯着眼迎着光开。在周边环境复杂的临街路段，为防“鬼探头”（指视线被遮挡的情况下，行人或非机动车突然出现导致驾驶员无法及时避让的交通事故），他还需特别留意光源附近的动静。而远光灯车辆驶过后，由于光线骤变，眼前常会短暂发黑，“有几次，我被对向车辆的远光灯影响，差点出事”。

即便在照明良好的四环路上，仍有车辆开启远光灯行驶。后视镜反射的强光令记者难以直视，不得不偏头躲避。

“被远光灯跟车同样不安全。”郑凯一边抬手调整车内后视镜的角度，一边解释道，“无论是车内后视镜还是两侧后视镜，都会把强光反射到脸上，干扰会一直存在。”

他顿了顿，视线紧盯着前方，语气变得凝重：“这种干扰不仅仅是‘晃眼’那么简单，它还会打乱我们正常的驾驶节奏和注意力。平时观察后方和两侧路况只需扫一眼，注意力仍集中在正前方，但被远光灯跟车时，得适应一会儿才能看清周围，这时如果前车有突发状况，很可能来不及作出反应。”

电动自行车加装射灯

驶离快速路后，记者看到，电动自行车逐渐增多，强光灯的侵扰不减反增。

行驶至一段路灯昏暗的道路时，远方出现



图片来源于网络。

两白一黄三个光斑，并快速逼近——是3辆外卖电动自行车。随着它们依次接近，本就不太明亮的场景显得更加昏暗，视野中只剩下刺眼的车灯。

突然，最前方的电动车灯光一晃，似乎准备横穿马路。郑凯迅速减速，闪远光灯并鸣笛示意，但对方并未理会，径直穿过。“这真的很危险。”郑凯心有余悸，“他们的灯太亮了，我甚至怀疑他们能不能看到我的提示。万一后面再钻出个行人，根本反应不过来。”

记者观察发现，虽然大部分电动自行车灯光明亮，但个别车辆的亮度仍然称得上“鹤立鸡群”——明显是加装了外置强光灯。郑凯调侃这些车灯为“灯光刺客”：“照明范围是大了，其他驾驶员的视野盲区也大了。”

据记者不完全统计，在郑凯不到30公里的回家路上，共遭遇14次不合理使用灯光的情况，其中电动自行车滥用强光灯达9次，远超机动车的5次。

公开报道显示，电动自行车灯光滥用已呈普遍趋势。在广东省广州市一项随机统计中，30辆电动自行车里，有26辆加装或改装了强光灯，占比超过86%。

有业内人士指出，这些改装车灯安装高度常达90厘米至100厘米，易对小型汽车和非机动车驾驶人造成直射眩目，严重影响安全视野。

滥用灯光成“斗气”工具

除了引发事故，不合理使用灯光还常被当作“斗气”工具，甚至成为冲突的导火索。

来自北京市石景山区的林同（化名）向记者讲述了他的经历：今年年初某个傍晚，他在城市快速路上正常行驶，左侧一辆SUV慢速前进。他打灯提速，在安全车距下完成超车，却意外触怒对方。随后，刺眼的白光经后视镜反射，直射他的双眼。“不夸张地说，我当时眼前一白，然后又一花，差点没看清路。”

林同回忆，当时仍有一定车流量，他无法立

即变道，只好加速试图拉开距离，但后车紧追不舍，远光灯时开时关，最后持续开启。为避开强光，他不得不微微低头，调整视线角度，但强光仍通过两侧后视镜照射到他脸上。

“当时我马上想到网上说的‘魔法对轰’——绕到他后面开启远光。”林同坦言，但他最终克制住了冲动，“开车没必要斗气，太危险了。而且远光灯一开，影响的不只是前车，还会殃及无辜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在社交平台上，“远光”“斗气”等关键词下充斥着大量相关内容和“对抗教程”，甚至有网友建议购买强光手电“以暴制暴”。

电商平台上，“电动自行车灯”“强光灯”等商品销量不俗。记者搜索发现，一款名为“强光外置爆闪流氓灯”的商品详情页中，商家赫然标注“瞬间致盲双眼（短暂性）”；另一款“超亮射灯”的宣传视频中，拍摄者宣称其亮度可与大车车灯“碰一碰”。

前述业内人士指出，盲目追求高亮度不仅不安全，还可能适得其反。过高亮度的外置灯可能破坏车辆电路稳定性，引发自燃；强光和爆闪功能更易导致对向驾驶员眩目，增加事故风险。爆闪功能下的短暂高频强光会加剧“瞬间致盲”效果，有时甚至影响使用者自身视野。在道路上，追求这种让对向驾驶员瞬间失明的亮度，本质上就是在制造“刺眼强光”，不仅不安全，还有巨大的公共安全风险。

记者注意到，交通运输部制定的《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》中，已将“滥用远光灯”列为常见不文明行为。然而，现实中“光光相报”的恶性循环仍在继续。

“用远光对抗远光，何时才是尽头？”林同感慨道。

郑凯则呼吁，希望不合理使用灯光的问题能够得到有效治理，“别再让强光成为路面上的‘武器’”。

来源：法治日报